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学生资助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5914227 元，其中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675 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251370 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5652282 元、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9900 元。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市财政按每年每生 1000 元的标准和 15%的比例予以配套；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市财政按每年每生 2000 元的标准和 15%的比例予以配套；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补助市财政按每年每生 2500 元（残疾学生每年每生 3850 元）的标准和 15%的比例予以配套；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市财政按每年每生 3500 元（残疾学生每年每生 3850 元）的标准和 15%的比例予以配套；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市财政按每年每生 3300 元的标准和 15%的比例予以配套（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起开始招生）。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等相关文件

精神，合法合规对学生资助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收到《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后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下发《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22〕27 号），要求市直各公办学校按时按质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绩效目标和各绩效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2021 年度学生资助经费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与有效性的统一，达到了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学生资助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2) 目标设置。根据省市资金下达等文件中对绩效目标的要求落实各项指标，确保学生资助经费按标准补助，达到目标产出和效益。

(3) 保障措施。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政策性文件执行，充分保障了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根据市财政《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136号)、《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134号)、《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117号)和《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梅州市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116号)文，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以受助学生数为分配

因素，以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为权重，省市分担比例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市直学校累计支出市级配套资金 569.59 万元，累计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591.42 万元，支出率为 96.31%。

（2）支出规范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要求执行，无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无超范围、标准支出。

（3）按省定标准、省定负担比例、省下达资金人数足额配套相关资金，在年终一次性下达到位。

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根据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梅市教助〔2020〕52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12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

策衔接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1号）、关于调整《梅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一览表》的通知（梅市教〔2021〕46号）、关于印发《办事指南—梅州市学生资助申请流程》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6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对照表》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户籍考入外省高校就读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12号）、《关于规范全市各级各类学生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1号）、《关于规范设立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资助项目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18号）、《关于大力发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奖助学金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助学工作机构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学生资助工作制度》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47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学生资助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梅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有关工

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57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1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工作交接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市教助〔2021〕8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规范》和《梅州市学生资助资金拨（支）付流程》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2号）等24个工作规范和政策文件实施。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照省定补助标准执行，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标准每年每生1000元；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每年每生2000元；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每年每生2500元（残疾学生每年每生3850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每年每生3500元（残疾学生每年每生3850元）；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标准每学年每生3300元。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支出不超预算。

2. **效率性**。补助达标率达100%、应助尽助覆盖率达100%、及时发放率达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无学生因贫失学、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彰显教育公平。

2. 公平性。群众满意度高，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名单公示及惠民信息平台上发布信息后未接到任何投诉。

五、主要绩效

2021年，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受助学生数春季学期4人、秋季学期5人，市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数108人，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春季学期805人、秋季学期509人，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受助学生数春季学期10247人、秋季学期10321人，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春季学期1444人、秋季学期964人，市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秋季学期受助学生数40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杜绝此类学生因贫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杜绝此类学生因贫失学。